

8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正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正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 2026 年正阳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技能培训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正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 2026 年正阳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技能培训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正阳县清华职业技术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0.57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34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标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正阳县清华职业技术学校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2 日

